

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類志工訓練課程規範

- 一、 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4條及第9條。
- 二、 目的：增進嘉義市教育類志工服務知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 適用單位：嘉義市教育類志工運用單位、本市教育類志工
- 四、 課程內容：
 - (一) 基礎訓練課程 / 6 小時
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/ 2 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/ 2 小時
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/ 2 小時
 - (二) 特殊訓練課程 / 6 小時
(必選) 本市教育發展現況 / 1 小時
(必選) 教育類志願服務業務簡介 / 1 小時
(彈性選擇)服務倫理與藝術 / 2 小時(人際關係、說話藝術、情緒管理、團康活動等)
(彈性選擇)親職教育 / 2 小時(親子教養、親子溝通、親師溝通等)
(彈性選擇)志工團隊經驗分享 / 2 小時
(彈性選擇)這裡有愛-綜合座談 / 2 小時(資深志工進行與談，進行校際志工交流)
或各運用單位可依需求另行訂定，如閱讀、天文、交通導護、資源環保、實習課程等等。
 - (三) 成長訓練課程：依各單位需求自定課程內容與時間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:
 - (一) 建議聯合鄰近學校共同辦理特殊訓練，以節省資源。
 - (二) 運用單位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報府核備，經核可後始得開始進行授課。
 - (三) 請將參加名單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送交本府備查，證書由運用單位自行製作。
 - (四) 相關講座請盡量由各校專長教師於公務期間講授。